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璘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对该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)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)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；

3)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)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